

证券代码：430320

证券简称：江扬环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梅敏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提名梅敏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公司监事陈世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，公司监事会提名梅敏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梅敏君，男，汉族，1984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江汉大学，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，本科学历。

2007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项目部长，事业部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

本次任命有助于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9月25日